



創欣神學院
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

學生手冊
(2024-2026)

GETS Theological Seminary
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2743
Tel: 626-339-4288
www.mygets.org

目錄

	<u>Page</u>
院長的話	1
一、有關創欣神學院	2
二、信仰告白	3
三、教務規則	4
四、費用規定	7
五、學生生活	10
附錄一	14

院長的話

歡迎同學們來到創欣神學院。

在你們申請神學院時，你們必然考慮過其他神學院，而最後選擇了創欣，謝謝你們對學院的信任。

創欣是一所年輕的神學院，創欣的成立有她獨特的宗旨、目的與理念。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地球村已經是一個事實。然而，在不同文化、宗教、哲學的衝擊下，我們對神學研究的處境是以中華文化為中心，也在中華文化的處境之下來表達。

期待經過幾年的學習，你們不但能順利畢業，更能在學習的過程中成長；心思意念更新、視野提升、心胸開闊，並養成健康、善良的習性。

相信創欣神學院不會讓你們失望！

祝福你們在創欣的學習！

陳俊偉

創欣神學院院長

一、有關創欣神學院

（一）異象

為普世華人教會培育傳道人員與神學教育人才。

（二）使命

創欣神學院是以華語為主的學習群體，透過處境化和當代化的神學教育，裝備個人在普世教會中，或是在神學教育事工領域，有效地事奉耶穌基督，以促進信仰在中華文化中生根，在民族生命中結果。

（三）目標

1. 培育信仰純正、思想活潑、視野開闊，委身神國、追求卓越（專業），正直良善、謙卑有愛的神僕；在事奉與生活裡展現出豐富活潑生命、注重禱告、倚靠聖靈並熱衷宣教的神僕。
2. 為達成以上目標，我們注重靈命、知識、生活和事奉全方位的發展。

（四）核心價值

忠心委身、卓越智慧、正直良善、謙卑有愛。

（五）策略

1. 針對不同培育對象，開設各種課程與遠距教學。
2. 與教會及基督教機構連結合作。
3. 透過學術研究、對話、出版等不同方式，關心、探討、回應時代/文化議題，豐富神學內涵與品質。
4. 以華人文化與處境為焦點，提供切合華人文化與現況的課程。

二、信仰告白

我們相信

1. 新舊約聖經是神所啓示真實、無謬誤的話語，闡明神對人的救恩計畫，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
2. 自有永有的神，以聖父、聖子、聖靈三個位格存在。
3. 三一神先於一切受造物而存在，祂創造、維護並統管宇宙萬有，且與被造物有別。
4. 神按著祂的形像創造人類始祖亞當，但因亞當犯罪導致本身及其後裔的定罪與死亡，因此人需要拯救，但卻全然無能自救。
5. 神因祂的慈愛與憐憫，為人預備了救恩，應許賜下救主耶穌基督，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並得著永生。
6.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為父所差遣，從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而生，為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祂一生無罪，順服父，並為擔當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父使祂從死裡復活、高升，如今坐在父的右邊，與祂一同掌權。
7. 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唯獨藉著祂才能到父那裡去。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人因而得以進入神國，成為神的子民，承受永生。
8. 信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蒙召順著聖靈而行，以基督為生命的主，向罪死、在義上活，結出聖靈的果子。
9. 信徒良心的最高主宰是獨一真神，信徒要在主裡順服世上的權柄，活出蒙召之人應有的信仰與行為。
10. 信徒皆屬於基督，是聖靈的居所，是基督的身體，亦是無形的教會；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普世與合一的。教會遵行普世宣教的大使命以及彼此相愛的大誡命。
11. 信徒皆祭司，全職傳道人員與信徒同心服事。
12. 末了，基督將親自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信徒將有形體地復活並承受永生，不信的被定罪。新天新地於是開始。

三、教務規則

(一) 入學審核

入學申請由入學審核委員會按照各學位科別入學資格審核決定。各科入學申請資格和程序，請詳閱「五、學位與學制」。

(二) 國際學生須知（暫停）

1. 國際學生需繳交自給自足或來自教會或組織支持的經濟證明。
2. 申請人被錄取後，學院將提交核發 I-20 所需的所有文件。申請人必須上網填寫 I-20 申請表格。
3. 申請人提出財力證明並獲得學院接受後，將收到學院所寄發的申辦簽證所需文件。申請人必須提出財力證明，以證明有足夠存款支付所有費用，並且在抵達美國時，應攜帶足以支付第一年學費與生活費的資金。第一年所需費用（含學費及生活費），請參考「七、費用規定」。
4. 請至 USCIS 網站（<https://www.uscis.gov/>），閱讀有關 F-1 學生簽證的詳細說明。

(三) 學生身分類別

1. 正式生：正式錄取的學生。
2. 試讀生：未通過入學面試，暫准予修讀2至3門課的學生。
3. 選讀生：選讀學院所開課程，但未申請任何學位的學生。

學院大多數課程是開放給所有正式生、試讀生和選修生修讀的。試讀生和選修生在註冊前不需達到入學要求。

(四) 學年制

一學年有兩個學期：秋季從8月至12月，春季從1月至5月。每學期上課15週，在第15週舉行期末考或繳交學期報告。學院視情況會在夏季開密集課程。

(五) 上課地點：412 E. Rowland St, Covina, CA 91723

(六) 學分與成績

1. 學期學分制
學院採用學期學制，每一個學期學分包含每週50分鐘授課，50分鐘課前預習，以及100分鐘課後功課。學生出席率需達80%以上，否則不授予學分。

2. 請假缺席。缺席必須有正當理由，請假流程及缺課須知如下：
 - a. 課程開始前 3 個工作日內必須提出書面申請，並由該課程的教授或教務部批准。
 - b. 書面申請必須至少由以下一方收訖：(1) 該課程教授；(2) 教務長；(3) 教務部。書面申請的接收方式，包括電子郵件，郵寄郵件，或親自遞送。
 - c. 正當理由包括病假、事假、直系親屬喪假、軍事假、陪審、產假陪產假等。
 - d. 若缺課原因屬於突發狀況，例如：自己或家人突發疾病、車禍、車子拋錨等，應及時通知學務長或教務部。
 - e. 批准者必須將相關檔案發送到學生事務部。
 - f. 教務部不負責提供該缺席課程內容的音視頻錄製。
 - g. 遲到超過上課時間的一半，算為缺席。缺席/曠課超過 20%者，該課程算為退選 (Withdrawal; W)。
3. 休學
 - a. 無法繼續學習的學生必須向教務部申請「休學」，以保持學生身分。
 - i. 休學有效期為一年，學生必須每年重新提交。
 - ii. 休學結束後，學生須繳交「恢復學籍表」重新學習。
 - iii. 未提出休學申請的學生將被視為退學。
 - b. 休學時間最長為三年，若超過三年，將被視為退學。若該生要重新學習，則必須由入學審核委員會對該生進行評估以准予重新入學。
4. 評分標準以英文字母等級、分數，以及平均積分記錄，其換算方法如下：

等級	分數	平均積分
A	94–100	4.0
A-	90–93	3.7
B+	87–89	3.3
B	84–86	3.0
B-	80–83	2.7
C+	77–79	2.3
C	74–76	2.0
C-	70–73	1.7
D	60–69	1.0
F	59以下	0.0
其他字母及其意思		
P	通過	
NP	不通過	
IP	進程中	
I	作業未完成，暫不給成績。	
W	上課期間提出退選；該科不給學分，但不影響積分。	
WF	課程結束後才提出退選；該科成績算為「F」，會影響積分。	

5. 作業要求：學生必須按時繳交作業
 - a. 逾期繳交者，作業成績為「0」分。遇特殊情況，延期作業需經該課程教師批准。
 - b. 作業抄襲及錯誤引用者，作業成績為「0」。初犯者記一次警告，再犯者處以留校察看或停學開除。
6. 考試要求
 - a. 原則上，學院不提供重考機會。遇特殊情況，教師可准予延期或重考，並需向教務部提前申請。
 - b. 考試作弊者，該課程成績為「F」。初犯者記一次警告，再犯者處以留校察看或停學開除。
7. 註冊要求
 - a. 必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註冊；延遲註冊者，將收取額外費用。
 - b. 國際學生必須至少註冊9個學期學分，才能保持全職學生身分。
 - c. 國際學生必須保持全職身分，以滿足居住於美國之學生的法律要求。
8. 加退選
學期開始一週內，課程可以加退選。第二週起需交手續費，第三週起不得加退選。學費退費標準，請參看「七、學費規定」中的「學費退費規定」。

（七）關於轉學分規定

為保證教學質量及公平性，學院對所有轉學課程的審核規定如下：

1. 該神學院必須是ATS（或ATA）的會員。
2. 若該神學院不是ATS（或ATA）會員，審核結果視情況而定。
 - a. 學生必須提供學歷、成績單、課程簡介，以及所修課程之教授的簡歷或教育背景等資訊。
 - b. 轉學分之課程內容及教授背景必須符合本院資格。
 - c. 課程時間標準：學生必須提供一份轉學分課程之上課時間及學分要求的說明。（4學季學分要求至少33小時的授課時間；3學期學分要求至少37.5小時授課時間。）
3. 轉學分課程的成績要求：MACS必須為B以上，DMin則必須為B+以上。
4. 轉學分課程必須是7年內完成的。
5. 轉學課程學分總數：MACS不得超過50%的學期學分，DMin則不得超過6學期學分（兩門課）。
6. 創欣尚未與任何學校簽署學分轉換協議書。

四、費用規定

(一) 收費規定

學費以美元為單位，費用調整恕不另行通知。除學費外，一切費用恕不退還。所有費用必須在註冊時繳清，或向學院申請分期付款。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一學年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3,775，整個學位全部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12,880–\$13,105。

項目		全部費用預估	一學年費用預估
必要費用	學分費（\$200/每學分）	\$9,000 （\$200×60學分）	\$3,600 （\$200×18學分）
	註冊費（\$50/學期）	\$400（\$50×8學期）	\$100（\$50×2學期）
	科技費（\$28/學期）	\$280（\$35×8學期）	\$70（\$35×2學期）
	畢業費	\$200	-----
	證件影印費	\$5	\$5
可能費用	註冊逾期費	\$30	-----
	加/退選課程註冊費	\$10	-----
	學費逾期費	\$25	-----
	轉換學科費	\$50	-----
	延長畢業期限費	\$100	-----
	證件影印費成績單/證明文件	\$5	-----
	學生學費償還基金 （STRF；詳情請看附錄一）	\$0	\$0
總數		\$12,880–\$13,105	\$3,775

教牧博士科

一學年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2,306，整個學位全部費用預估總額為美金\$12,560–\$13,930。

項目		全部費用預估	一學年費用預估
必要費用	學分費（\$275/每學分）	\$10,725 （\$275×39學分）	\$2,145 （\$10,725÷5年）
	註冊費（\$50/學期）	\$500（\$50×10學期）	\$100（\$50×2學期）
	科技費（\$28/學期）	\$280（\$28×10學期）	\$56（\$28×2學期）
	博士候選人審查費	\$400	-----
	論文格式審查和裝訂費	\$450	-----
	結業費或畢業費	\$200	-----
	證件影印費	\$5	\$5

可能費用	註冊逾期費	\$30	-----
	個別指導課程額外學費	\$150 (50×3學分)	-----
	提早申請指導老師費	\$275	-----
	加/退選課程註冊費	\$10	-----
	學費逾期費	\$25	-----
	轉換學科費	\$50	-----
	延長畢業期限費	\$825 (\$275×3學分)	-----
	證件影印費成績單/證明文件	\$5	-----
	學生學費償還基金 (STRF；詳情請看附錄一)	\$0	\$0
總數		\$12,560–\$13,930	\$2,306

(二) 學費退費規定

學生在上課前退選，將獲得全額退款。入學後一週之內，學生有權退出課程，並獲得已繳學費的退款，以下是退款細則：

1. 按照已上完課程的比例退款，其比例如下：
 - a. 碩士課程為期一週的密集課程，以及教牧博士課程包括密集或為期一個月或兩個月的課程
 - 開課第一天結束 100%
 - 第二天上課結束 80%
 - 第三天上課結束 60%
 - 第四天上課結束 40%
 - 超過四天不退費
 - b. 碩士課程為每週課程（每週一次，共15週）
 - 第一週的星期五 100%
 - 第二週的星期五 93%
 - 第三週的星期五 86%
 - 第四週的星期五 79%
 - 第五週的星期五 72%
 - 第六週的星期五 65%
 - 第七週的星期五 58%
 - 第七週結束 50%
 - 超過七週不退費
2. 學生在學期間可以隨時退學，但須按照規定填寫退學申請表，書面通知學院其退學申請，方能獲得按上述比例計算的退款。退款金額將在退學後的 45 天內支付。

3. 學院會書面通知學生終止學業，將該生視為已退學，且不退任何款項的情況如下：
 - a. 學生未能保持良好的學習進度。
 - b. 學生未遵守創欣的校規。
 - c. 學生曠課次數達到學院允許的最大限度。
 - d. 學生拖欠學費。

（三）住宿和膳食

學生及其家庭的住宿和膳食費用，均須由學生自行負擔。有關住宿的資訊，可洽學務部。一年的生活預估費用為：單身，美金\$20,400；夫妻，美金\$24,000；子女每位約美金\$3,600。

（四）醫療保險

本地生醫療保險需自理。學務部可為國際學生提供醫療保險的諮詢，但所有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五）「無歧視」政策

學院不論是在招收學生、頒發獎學金、聘任教職員，或制定其他政策時，都秉持並貫徹執行「無歧視」政策：每一個人都享有同等的機會，不分種族、膚色、年齡、性別、國籍、家庭狀況、身體狀況，或社會階級。

（六）其他

學生成績將永久保留在學院，其他檔案的保留期限為五年。為保障學生個人隱私，除非學生親自簽名申請，學院不會釋出任何相關資料。

五、學生生活

(一) 學生生活方面

學務部將協助學生處理各項生活相關事務：

1. 靈命
 - a. 學院崇拜：安排並邀請講員。
 - b. 推動禱告生活：學生禱告會。
2. 生活
 - a. 關懷學生個人生活、靈命塑造，及其家庭關係。
 - b. 協助處理學生的行為及訴怨問題。
 - c. 督導「學生輔導小組」，以及宿舍生活。
 - d. 強化學院和學生之間的溝通。
 - e. 關懷學生個人突發事件，並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中的難題。
 - f. 輔導學生會。
 - g. 籌劃新生訓練和課外活動。
3. 實習（只適用於道學碩士學生）
 - a. 督導學生的實習生活。
 - b. 與實習教會和實習導師溝通。
 - c. 推動和安排學生暑期短宣活動。
4. 校友：與校友連結，在他們的人生旅途中作他們的夥伴。
5. 學生會
 - a. 學生會由學生代表組成，職任包括會長、副會長、文書、活動、關懷、總務、財務和司庫。
 - b. 協助充實學生生活並安排學生的課外活動。
 - c. 成為學院和全體學生之間的橋樑，並且配合學院推廣各樣活動和制定訓練計劃。

(二) 紀律處分

1. 警告：初次違犯校規者將給予書面警告，而該記錄將保留三年。
2. 留校察看
 - a. 若學生的行為違犯校規，該生將被留校察看一學期。若該生未有改善，學院保留將其停學或開除的權利。
 - b. 在課業方面的違規行為，該生除了留校察看之外，也無法取得該課程的學分。
3. 停學：教務會議將商議該生停學期限，期滿該生得申請復學。
4. 開除：違規行為嚴重者，學院可將其開除。

5. 教務會議將裁決是否將上述狀況記錄於該生的成績單上。此紀錄可在學生退學或畢業後保留五年，而教務部也可決議在期限結束後將其刪除。

(三) 行爲準則

學生乃蒙召成爲教會或基督教機構的傳道人和同工，舉止應成爲信徒的榜樣。因此，學院期待學生的舉止符合更高標準。

1. 舉止合宜且衣著得體，符合神的呼召。
2. 要樂於合作且具團隊精神；要準時並參與。若因正當理由必須缺席，要提前請假。
3. 對內要與其他同學保持和睦，對外要作爲學院的優良代表。
4. 去除任何不合乎聖經原則的行爲或嗜好，例如，偷竊、言語暴力、說謊、酗酒、賭博、暴力、淫亂，以及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
5. 不當使用學院資源：
 - a. 竊取學院資源；
 - b. 濫用、隨意擱置，或破壞學院設施和資源；
 - c. 使用學院設施，從事不合乎聖經原則的事。
6. 要服從學院所有規定和政策。

學院遵照聖經原則處理學生事務，且關懷每位學生的需求。爲了學院和學生的長遠發展，學務部謹慎處理每項事務。由於學院大多數學生都是未來的傳道人，因此期待所有師生和同工，都能自律且關懷人。若任何學生在行爲或道德上出現問題，請向學務部報告。

學務部收到報告後，將權衡事情的嚴重性，約談該生並加以輔導。若有必要，學務部將展開調查。若輔導後問題仍無法解決，將送交教務會議，裁決該生是否違犯學院規定。若該生確實違犯規定，教務長會書面通知該生。該生有兩週的申訴期，且得以與教務長、學務長，及一位代表教務部的教師，會面陳述案情。若未能達成協議，學務長將向執行委員會（執委會）提交申訴過程的書面記錄。

執委會必須於兩週內開會討論此事，而涉及此事者都必須出席陳訴原委。執委會必須在30天內作出結論。全院師生都必須服從此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報告，以及輔導紀錄，都將交由學務部保管。

(四) 性騷擾

學院致力於爲所有師生和同工，提供和維護一個健康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校園性騷擾將破壞教育環境，因此學院致力於採取行動，防止和消除所有此類行爲，並將追究從事此類行爲的個人的責任和紀律處分。

1. 定義：性騷擾指直接和間接的性挑逗，包括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性要求，或其他與性有關的口頭或身體行為。
2. 執委會將協助可能受到性騷擾的師生或同工。對學務長或其他管理階層有關性騷擾的任何投訴均應直接提交院長處理。
3. 投訴程序：有關性騷擾的困擾、疑問和投訴可與學務長討論。
 - a. 非正式投訴：學院將鼓勵先以非正式方式解決投訴。若無法以非正式方式解決，建議投訴人提出正式投訴。需知僅僅討論投訴並不構成對性騷擾的正式指控。
 - b. 正式投訴：
 - i. 正式投訴指的是由投訴人簽名的書面投訴，並提交學務長處理。
 - ii. 在對正式投訴進行任何調查期間，必須將投訴內容和投訴人身分通知被告。具體指控應就實際狀況儘快告知被告。在告知被告這類信息之際，將盡可能維護其隱私性，直到進行正式的紀律處分。
 - iii. 所有關於任何師生或同工違反校園性騷擾政策和程序的正式行動，都將受學院紀律程序的管制。懲處可能包括開除。在任何情況下，被告都有權聘請律師。只有成立的控訴才會歸入永久檔案。
4. 報復：任何人根據性騷擾政策和程序行使其權利和/或責任，均不得受到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報復的威脅。對報復或報復之威脅的指控，應被視為與該性騷擾指控不同的控訴。針對報復或報復之威脅的調查結果，應構成另一個對本政策的違反行為，且非附屬於本政策任何其他條款之違反行為的調查結果。
5. 公然誣告：公然誣告性騷擾，將構成違犯校規，且指控者將受到學院的懲處。

（五）學生訴怨政策

1. 學生若有訴怨，應按照聖經原則與對方共同將問題解決。
2. 若訴怨無法解決，則報請學務部處理。學務部將在保護雙方隱私的原則下，盡力加以解決。和解協議應由雙方共同簽署，且雙方和學務部各保留一份。
3. 若有不當行為的一方無意接受糾正，學務長有權召開聽證會。若訴怨涉及教師或同工，則其主管和執委會代表必須出席該聽證會。
4. 若聽證會無法解決該訴怨，學務部應在 30 天內作成決議書，由雙方簽署並各自保留一份。學務部必須保留一份決議書和聽證會的錄音檔。該決議書不得更改，且必須提交執委會。
5. 若訴怨涉及某位教師，則可委派一位資深教師協助解決該訴怨。
6. 若訴怨是與違犯「行為準則」有關，請參閱「行為準則」部分的說明。

(六) 與學生相關的事務

1. 崇拜和禱告：全院崇拜時間和禱告會是本院日程表的一部分。全院崇拜時間在塑造基督徒品格與促進師生和同工合一上，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學生生活的評估是根據學生對於崇拜服事和小組禱告會的參與度。學院會邀請本地的牧師、教師和來訪的校友，擔任全院崇拜時間的講員。學生則有機會用他們的母語帶領敬拜、唱詩歌和講道，在多元文化的層面上分享基督徒的敬拜。
2. 個人成長計劃：這是一種幫助學生在生命多方面成長的方法，使其成為有力的領導者。促進領導力的整全方法反映出對聖經成聖觀的理解，藉此我們生活的每個領域都產生變化並成長，使人得以從領導者的生命看見基督是真實存在的。
3. 靈性與生活的關懷：每天透過 WhatsApp、Line、WeChat 三種社交媒體，傳送一篇靈修文章、一段精選經文、美國疫情最新數字和提醒、一張精選照片。學院藉此向每位學生傳達多面向的關懷與鼓勵，也讓學生可以用社交媒體的回應功能，即時與學院取得聯繫。每位碩士班學生在入學時，都會指派一位駐校教師擔任其導師，而導師會指導該生制定與其主修相關的課程計畫。
4. 學生會：全體學生每學年選舉一名學生會主席和其他職位。主席的職務涉及以各種才能服事全體學生，這包括在教授們和行政同工面前代表學生發表意見，安排學生活動，以及協調學生們的參與。學院強烈鼓勵學生們參加學生自治會，特別是參加學院所提供的各種學生活動。
5. 特殊需求/殘障服務：可根據要求為殘障學生提供在校園活動所需的設備，例如：臨時性的輪椅和柺杖。請以 student-affairs@mygets.org 聯繫學務部了解詳情。
6. 就業安置資訊：學院致力於服事所有教會和基督教機構，因此所有畢業生可按照神對他們的呼召從事各種服事。本院所有授予學位的科別，旨在培養畢業生成為神職人員、宗教活動和教育的領導，以及所有其他類型的宗教工作者。學院並不負責就業安置。由於本院大部分學生都是由他們的母會或機構所支持贊助，因此他們必須在暑期實習及畢業後參與贊助單位的服事。實習導師應填寫實習評估報告，並交與學務部。若實習導師有任何建議，可與學務部聯繫。
7. 住宿資訊：學院目前還沒有宿舍，因此不提供校內或校外的住宿服務。洛杉磯地區的住宿費用不一。本院不負責為學生找房或協助學生找房。
8. 國際學生課程實踐培訓政策：國際學生可在實習開始前透過學務部取得 CPT/OPT 的許可。

(七) 助學貸款

由於學院大部分學生都是由教會或機構贊助的，因此學院不提供任何形式的獎助學金貸款，且本院不符合 FAFSA 的資格。因此，學院不會參與聯邦和州政府的助學貸款計劃。學院鼓勵並接受任何教會、組織和個人，通過捐款支持學生。

附錄一

加州政府設立學生學費退還基金（Student Tuition Recovery Fund; STRF），以免除或減輕學生在符合資格的機構中參加教育課程而遭受的經濟損失。該生必須是以加州居民或已加入居留計劃的身分就讀該機構，且已預付了學費，卻因此遭受經濟損失。除非免除繳交評估費的義務，否則若你是某教育課程的學生，且是加州居民或加入居留計劃，並預付了全部或部分學費，你就必須支付（或以你的名義支付）加州為STRF徵收的評估費。

若你不是加州居民，或未加入居留計劃，就沒有資格獲得STRF的保護，也不需要支付STRF評估費。請務必保留你的註冊單（enrollment agreement）、助學金文件、收據，或繳費給學校之任何資料的副本。有關STRF的問題，請直接聯繫BPPE（詳細聯絡方式請參看「公告」）。

要符合獲得STRF的資格，你必須是加州居民或加入居住計劃，預付了學費，已支付或被視為已支付STRF評估費，並且由於以下任何一項而遭受經濟損失：

1. 該機構、該機構所在地點，或該機構提供的教育課程，被關閉或中止，並且你未選擇參加教育局核准的補救計劃，或未完成所選核准的補救計劃。
2. 在某機構或其所在地點關閉之前的 120 天內，你已在該機構或其所在地點註冊，或在某教育課程中止之前的 120 天內，你已註冊了該教育課程。
3. 在某機構或其所在地點關閉前 120 天以上，你已在該機構或其所在地點註冊就讀某個課程，而該課程的質量或價值已在其關閉前 120 天以上，被教育局裁定為明顯下降。
4. 該機構已遭教育局責令退費，卻未履行。
5. 該機構未能遵照聯邦學生貸款計劃的法令，支付或退還貸款金額，或未支付或退還其所收到超過學費和其它費用的金額。
6. 由於某機構或其代表違反本章的規定，仲裁員或法院已裁定給予你賠償、退款或其他幣值，但你卻無法從該機構取得所裁定的金額。
7. 你所尋求的法律諮詢導致你的一項或多項學生貸款被取消，而你有委託服務的發票，以及學生貸款或貸款被取消的證據。

要獲得STRF退還的資格，必須在學生有資格獲得STRF的行動或事件發生之日的四（4）年內送交申請書。若經過一段時間未收款，貸款持有人或收債員卻讓該貸款重新生效，學生可以隨時向STRF提出書面申請，讓本來符合退還資格的債務得以退還。除非四（4）年期限已經由其它法律效力獲得延展，否則若從學生符合資格之行動或事件算起已超過四（4）年，該生必須在最初的四（4）年期限內已提出退還的書面申請。然而，沒有社會安全號碼或納稅人識別號碼的學生不得索賠。